联合国 S/PV.686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六五次会议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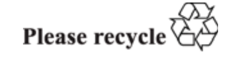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行为

2012年11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14）

12-59536(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行为

2012年11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78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第202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有关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我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814，其中载有2012年11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与会，并请他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此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有关情况，并介绍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年度报告（S/2012/783）。

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是全球关注的问题，它们影响航运自由和世界贸易约90％使用的航道的安全。海盗攻击也危及海员、渔民和乘客的安全，危及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他们破坏海港、渔业和旅游业等海事行业，因此阻碍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最新报告，2012年前10个月共发生291起袭击船舶事件。现在仍有293名海员被海盗劫为人质。如同2011年和2010年一样，东非、西非和远东是受海盗活动影响最严重的地区。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注意到，同2011年相比，2012年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事件急剧下降。但是，如果我们不解决海盗滋生的起因，包括不稳定、无法无天和缺少有效治理等问题，这些进展很容易被逆转，尽管索马里境内最近取得重要的政治进展。

虽然海盗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其表现形式不同。在索马里沿海地区，海盗组织良好，他们劫持船只船员以索取赎金。在几内亚湾，海盗窃取石油，与当地黑市及犯罪组织有联系。他们虽然也劫持人质，但索取赎金似乎并不是他们的主要目的。导致这些地区海盗活动猖獗的政治和治理背景也有所不同。

尽管如此，我们可参照索马里经验教训应对几内亚湾和其他地区的海盗问题，包括侧重更新打击海盗法律、加强海上执法和罪行调查的能力、支持区域网络和知识共享。

打击海盗活动需要多管齐下。在索马里，这意味着通过一个由索马里人自主掌握的进程稳定索马里。索马里新总统已经作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开端，但依然存在严重的挑战。我们需要迅速采取行动支持索马里政府，使之能够最终提供索马里人民应该得到的安全与和平红利。我们欢迎政府承诺打击海盗活动，如上周二议会核准的方案中所述。

其次，索马里需要制定全面的海上安全和经济战略，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包括根据《联合国海

洋法公约》规定宣布专属经济区。我们应当把海上成果转化为陆地进展。

第三，我们需要加强各国对海盗嫌犯提起公诉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的能力。这方面工作必须包括阻止和取缔资助海盗和清洗赎金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方案正在提供这方面的帮助，包括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第四，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继续建设性参与，以就共同对策达成共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现有成员70多人，其专业知识予人印象深刻。另外还有其他补充性措施，包括国际海事组织主持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和最近在塞舌尔设立的“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也根据第1976（2011）号决议发挥重要作用，协调索马里与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努力。联合国中部非洲和西非办事处也正在根据第2039（2012）号决议协助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筹备于2013年4月在喀麦隆举行一次海盗问题区域首脑会议。

第五，应鼓励航运业采取自我保护步骤。在通过高风险水域的船舶中，有20％没有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被海盗劫持成功的绝大部是此类船只。海事组织正在与航运业密切合作，以落实各种措施和防止海盗登上船只和实现救援的最佳做法。

最后，联合国感谢北约、欧洲联盟、联合海事工作队和个别会员国派遣海军，大力协助打击海盗活动。若干会员国，包括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也在该地区部署海军和其他军事资产，作为国际反海盗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也不要忘记海员。人质被迫忍受最可怕的条件，并经常为了索取赎金而受到威胁和折磨。我欢迎支持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倡议信托基金理事会最近在政治事务部主持下批准了一个项目，为释放过程中的人质提供医疗服务、住宿、食物和衣服，并帮助他们迅速返回本国。我们不要忘记这一人的方面。

展望未来，有三项挑战需要我们立即关注。首先，我们必须改善参与打击海盗行动的国家和机构相互之间的协调、信息共享和建立信任工作。其次，必须加强起诉海盗案件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监禁被定罪的海盗的能力。第三，必须建立关于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的指导框架。海事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应当继续，以确保监管和问责。

最后，海盗行为是一个国际社会若能继续共同努力就能成功解决的问题。联合国继续致力于与其伙伴合作，以巩固国际援助，协调我们的活动，全面应对这一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盗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2/783）。

国际社会为打击海盗活动开展了持续的努力，我们与私营部门伙伴合作多层次综合打击海盗的做法已经产生成果。海盗袭击事件迅速下降，被海盗劫持的人质数量减少。联合国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值得我们特别感谢，它们为促进这一进展在各重要行为体之间建立桥梁。

虽然情况已大为改善，但只要还有一名人质，我们就要继续努力。我们对被绑架的船员及其家属的痛苦深表同情，并要求立即释放人质。我们要特别提及“冰山号”商船的船员，他们早已离船，已经被关押了近三年。我们也支持航运业在船员获释后向船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有效地打击海盗活动需要多方面行动。查明领导、管理和为海盗活动提供资金的犯罪同谋分子并将其捉拿归案，是我们的重要工作。

这些人对劫持人质以及海员所面临的与海盗有关的其它威胁负有最终责任。我们正在与国际伙伴密切协调，促成并推动执法部门、情报机构和金融专家之间的信息互享，以便起诉海盗同谋并扰乱其行动。此外，具体就索马里而言，国际社会可以做更多工作，加强索马里的能力，鼓励其积极参与起诉和关押海盗嫌犯的工作。

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管理的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该基金为索马里修建监狱、培训司法官员和购买执法装备等项目提供了资金。我们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帮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开展起诉海盗行为的工作，以及建设并负责任地管理适当和足够的监狱。

其中，我们感谢塞舌尔政府愿意将区域起诉中心设在该国，但这要取决于建立有效的审判后移送框架。我们欢迎今年开设其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我们也感谢肯尼亚政府最近开展的起诉工作，我们注意到该国率先使用相关技术，应对此类案件带来的后勤挑战。

索马里也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索马里完成了过渡工作，通过了新的临时《宪法》并选出了新议会和总统，现在可以加大打击海盗的力度。我们特别敦促索马里当局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反海盗立法。还需要按照《海洋法公约》建立索马里专属经济区。

随着国际社会努力打击为海盗提供资助和帮助者，并协助在陆地上将其绳之以法，海运业则应继续使商船更难遭受海上袭击。显然，预防海盗袭击要比阻止正在进行的袭击或是在袭击后援救人质能以更高的效力和效率保护生命和财产。目前没有足够的海军力量能够在所有高危海域维持足够的存在，以遏制和挫败一切海盗威胁。

按常规采取最佳管理做法以及负责任地使用武装保安人员，是对各国和联合海军巡逻行动的关键补充。我们知道，对穿越高危水域的船只采取最佳管理做法，会大大降低袭击得逞的可能性。此外，对于使用私人雇佣的武装保安人员的船只的袭击，迄今还没有一例得逞。对于某些被认定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船只，船上武装保安措施，其中包括使用私人雇佣的工作人员，可以是有用和适当的防卫措施，如果船只运营商这么认为的话。

美国已责成在高危水域航行的、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采取最佳管理做法。在船东或船运商认为需要采取武装保安措施的情况下，我们也为美国船只制定了应遵循的要求和指南。我们将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其它成员国合作，并与劳资双方代表一道制定适当标准。

国际社会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减少海盗祸害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重大进展。但是，我们的成果并非不可逆转，我们不能松懈。我们期待与国际伙伴继续合作并获得它们的支持；期待私人行业采取行动；期待安全理事会继续作出承诺，以确保海员受到保护、国际商业不再遭受威胁、有罪者被绳之以法。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印度代表团提议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打击海盗行为的问题。我们感谢埃利亚松先生的通报。

俄罗斯联邦对世界上一些海洋地区近年来海盗活动日益增多感到关切。我们主张以长期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海盗行为威胁到航运安全以及其它类型的海上经济活动。我们都熟知那些显示海盗行为每年给全球经济造成巨额损失的惊人统计数字。来自人质赎金的所得常常用于资助其它类型的犯罪活动，其中包括与极端分子有关的犯罪活动。海盗行为常常是破坏稳定、加剧冲突地区局势的又一因素。

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仍是近年来的一大祸害，以至于其负面影响已开始影响到几乎所有国家的利益——实际上已具有全球性。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所采取的努力，使该地区出现了积极变化。我们认为，这方面有一系列因素在起作用，首先是改善陆上局势。在这方面，稳定索马里局势正在发挥作用。事实证明，各国所作的一致努力，特别是俄罗斯和区域组织对航道实施巡逻和防范海上海盗袭击的努力，是行之有效的。海运业采取的自卫措施也是有益的。我们呼吁参与反海盗工作的所有国际伙伴，其中包括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这方面共同努力。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索马里海盗行为依然猖獗。局势随时都可能发生逆转。海盗分子正在将其重点转向更难控制的印度洋部分地区。很多海盗团体转而寻求新的犯罪所得来源。在陆上劫持人质以勒索赎金的现象更为常见。这一切都表明，削减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为时过早。有鉴于此，俄罗斯支持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领海海盗行为——的权力延长一年。我们打算继续在亚丁湾部署海军，与其它国家和区域组织密切协调。

无疑，处理海盗问题必须采取综合做法。我们赞同海盗与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和索马里问题第二次伊斯坦布尔会议的结论，即需要采取一种做法，使发展、加强国家反海盗能力建设和建立法治方面的努力形成合力。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仍然是确保有效起诉海盗分子及其同伙。我们还注意到这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国际社会必须充分认识到，不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就不可能根除海盗行为。

我们欢迎包括塞舌尔、毛里求斯、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在内的区域国家愿意在这方面加强合作。总的来说，我们对它们在联合国各种结构——首先是禁毒办——支持下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感到满意。然而，尽管起诉海盗袭击的实施者具有重要意义，但现在的重点是要确定并消灭海盗行业的关键行为体。这样做将是对海盗行为的致命打击。没有了主谋和居间资助者，海盗的商业模式将会崩溃。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加强打击腐败以及包括犯罪所得合法化在内的金融违规行为的法律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对海盗头目实施定向制裁。然而，该提议尚未得到安理会某些成员的充分支持。我们相信它们会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

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几内亚湾海新出现的海盗温床。我们认为，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不同。我们在那里看到的主要是靠近海岸线的武装抢劫行为。我们希望，我们看到的借助必要的国际援助来动员区域努力，将有助于我们防止该威胁升级。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国印度举办本次辩论会并草拟主席声明。我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重要的是要铭记，海盗行为的祸患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它威胁各区域的整体稳定，扰乱商业网络，并助长其它贩运活动。因此，必须把海盗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正如秘书长敦促的那样，我们还必须努力帮助受害者，特别是那些被绑架和挟持为人质的海员，有些人已被挟持达数年之久。

自2008年起，法国一直采取行动，以动员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威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的海军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其“阿塔兰特行动”。这些努力结出了成果。自今年年初起，袭击事件的数量已大大减少，而袭击得逞的比例降幅则更大。

虽然形势的天平向有利于我们的方向略微倾斜，但是，只要索马里的安全、政治和经济局势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这种平衡就仍将朝不保夕。海盗继续调整自己适应外界情况，改进其行动，并寻找新的行动目标，而由于长期缺乏管辖权，他们常常不受惩处。

因此，我们必须巩固已取得的积极成果。索马里的事态发展，包括过渡期的结束、哈桑•谢赫•马哈茂德总统的当选以及新政府的任命都提供了这样一个契机。

我认为，要决定性地解决索马里沿海的海盗祸患有三条重要途径可依循。第一，海上存在具有威慑作用，仍至关重要，必须保持下去。不能以为，私人安全部队对脆弱船只的保护可替代海军的行动，因为单靠这些部队的存在无法应对威胁。在此背景下，各国和各组织必须继续动员，以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中规定的海上行动授权。

第二，必须把打击对海盗的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优先事项。百分之八十被捉拿的海盗嫌犯继续逍遥法外，这影响了海上行动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尽管包括法国在内的20个国家已启动司法程序，但是，在目前阶段，行动的负担仍由区域各国担负。在这方面，必须特别赞扬塞舌尔的积极努力。

只要索马里及其区域机构不具备起诉其本国国民的条件，司法手段就不会发挥太大的威慑效应。索马里当前的事态发展将开辟新的前进道路，以期使危机能得到持久控制。

哈桑•谢赫•马哈茂德总统指出，建立新的司法体系将是其索马里政策的支柱之一。正如安理会和9月份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微型首脑会议成果公报（见SG/2187）所要求的那样，建立一个把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框架是一个关键步骤。

正如我的俄罗斯同事已提及的那样，我们还必须加大力度，打击那些处在海盗活动核心的支持者。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将发挥重要作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发挥了须予以鼓励的关键作用。根据第1844(2008)号决议对那些支持海盗的行为体进行个别制裁也将有助于这些努力，并使收集的情报能供各国在其司法程序中使用。这样做还将发出安理会决心继续打击海盗行为的有力信号。

第三，提高区域的海上和司法能力对于巩固已取得的成果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7月份启动的初始期限为两年的欧洲联盟特派团、欧盟驻非洲之角区域的海事能力建设特派团是一个转折点。其目的是通过针对海岸警卫队和海上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咨询与培训援助并组建索马里海岸警察，为各国提供能力，以确保其航运通道的安全。在这方面，法国正发挥积极作用。

关于几内亚湾，第2018(2011)号决议和第2039(2012)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都已在这一工作上动员起来。在这方面，法国正在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别是我国在2011年年中实施一项旨在提供海上安全方面培训的区域支助方案。

我们鼓励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大其参与力度。法国支持2013年召开一个关于几内亚湾海盗行为的区域会议的倡议，以期落实第2018(2011)号决议和第2039(2012)号决议的细节。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主席国印度举办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很有见地的通报。

今天，我愿提三点意见。第一点是关于我们从各区域应对海盗行为及所采取的做法中学到的经验教训；第二点是关于各行为体在打击海盗活动中的作用；以及，第三点是关于起诉被定罪的海盗。

首先，我愿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做的发言。该发言将概述欧洲联盟（欧盟）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的各项活动。德国积极参与了这些努力。

关于第一点，我们与其他人一样，也欢迎打击海盗斗争取得重大进展，这反映在特别是索马里沿海遭劫持船只的数量锐减以及索马里海域目前被劫持人质的人数减少。这显然证明国际海上部队在索

马里海域的联合巡逻取得成效，也反映出航运业加强了自我保护。

尽管如此，海盗行为仍构成严重威胁，海员和船只继续被扣为人质，而且其它区域、特别是几内亚湾的海盗袭击事件一直在增多。

我们相信，长远来说，只有通过采取统筹和战略的方式来处理助长海盗行为的各种因素，才能在陆上赢得打击海盗斗争的胜利。这种战略需要与在法治和执法架构正常运作的基础上建设国家能力的一些因素结合起来，也需要有为人们提供陆上谋生手段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显然，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助。

关于我的第二点，即，分工的作用，有关国家承担着防止罪犯从其沿海发动袭击船只行动的首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这些国家要在必要的国际支助下，组建必要的警察部队和海岸警卫队。

此外，我们欢迎国际社会联合做出的政治和军事努力，以确保有关国家海域的安全。我们还欢迎各区域行为体在打击非洲海盗祸患的斗争中努力制定并执行区域政策与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几内亚湾区域各国采取的旨在加强合作，以提高海上安全的举措。我们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关于索马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支持其举措的信托基金是在这方面最有助益的贡献。因此，我们决定为该信托基金新增捐款200万美元。我们呼吁各会员国，而特别是航运业，为该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资助打击海盗各个部门的关键项目，从起诉和羁押工作到集中关注人质的项目，不一而足。私营部门也可在防止劫持方面发挥作用。国际海事组织发起并由航运业加以发展的运用最佳管理做法的活动对于减少袭击得逞的数量始终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应该重申，我们呼吁船主和船主协会进一步参与促进和实施最佳管理做法。

我要讲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关于已定罪海盗的起诉问题。有效起诉并监禁那些对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负有责任的人已经取得进展，但仍然是一项挑战。各有关国家对从其海岸开展活动的海盗进行起诉、判刑和监禁负有首要责任。正如秘书长在最新的报告（S/2012/783)中再次指出的那样，索马里司法系统及其监狱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容纳能力必须扩大，而且条件必须进一步改善。德国赞扬并积极支持这方面所有的举措，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的那些举措。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指出，现代海盗行为仍然是相当大的挑战。然而，在过去几年里，国际社会已经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它必须继续协调、联合作业并支持区域为处理海盗行为根源和后果所做出的努力。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像其他人一样，我欢迎印度倡议举行关于海盗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做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是国际社会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核心所在。多国、多机构的海军行动，运用最佳管理做法、船舶保护分遣队和私人签约的武装人员都对索马里沿海高风险区域的劫持和袭击数量减少产生了影响。但是尽管去年劫持得逞的数量大为减少，但是，海盗的威胁依然严重，我们不可固步自封。

安理会也越来越关切地密切注意世界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西非、几内亚湾袭击中看到越来越多的暴力以及东南亚的袭击增多。无辜的海员仍然在无法让人接受的条件下被劫持或遭受海上武装抢劫越来越暴力的行径。

联合王国仍然坚定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的斗争。我们相信，至关重要的是，要瓦解海盗的商务模式。要做到这一点的关键是，有一种直接在海上处理海盗行为并处理其陆上根源的全面做法。贫困、缺乏安全和没有就业机会或前景，形成了一种使得有些人相信犯罪有好处的环境。我们必须

向这些个人展示，犯罪活动不值得，是不会不受惩罚的。因此，我们大力支持为增进调查、起诉和惩处能力所做出的努力。建设能力所采用的方式应当是，不阻碍在其他执法领域利用种种设施和专门知识。

海盗商务模式的回报和供资都在于赎金的支付。我国首相认识到这一点，因此在伦敦会议上建立了一个国际海盗赎金问题工作队，其最终的雄心是制止所有赎金的支付。在为努力实现制止海盗赎金支付这一长远目标而采取的一些实质性的切实步骤上，工作队成员达成了一项明确共识。工作队的结论意见将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下个月的全体会议上向其作介绍。我们听说了国际刑警组织如何领导国际上追踪赎金到世界各地的努力。至关重要的是，要将赎金的受益人绳之以法。

发展区域的海事能力，以使海岸国家能管理他们自己的水域，也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在西非，联合王国在支持行业牵头的一项举措，以发展一个海事贸易信息共享中心。我们欢迎加纳友善地提出要成为该中心的东道国。该中心将为在西非航行的商业船只提供重要的实时信息、忠告和警告，同时允许区域各国以伙伴方式开展合作，以便逐步对其自己——和它们区域的——海域加深了解。

在索马里，联合王国正在实施一个数百万英镑的发展方案，侧重于建设机构、创造就业等各种机会，发展医疗保健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从印度洋的一边到另一边，我们继续支持各国发展起诉和惩处能力以及海事能力。

海盗行为是有组织犯罪。海盗活跃之处往往是法治薄弱或已经瓦解的地方。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国际社会要采用统筹的方式处理陆地上的犯罪驱动力。我们开始看到结果了，所以现在不是固步自封和后退的时候，而是要以雄心勃勃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继续向前挺进。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使我们能就一再发生的海盗问题发表我们的观点并交流看法。海盗已经在世界各地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就该议题所做的通报。

本次辩论会的重要性在于，尽管海盗问题的严重性因地区而各异，但它使我们能研究国际社会在应对这一威胁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如何地多种多样。正如其他任何犯罪形式一样，既然海盗必然与其他社会弊病联系在一起，情况尤其如此。

我要谈谈几内亚湾的局势。自从最近2月29日就该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以来，海盗这一祸害仍然是该区域令人十分担忧的现实。情况确实是，不能用近些年对付亚丁湾或索马里沿海海盗的同样办法来处理几内亚湾正在发展中的海盗问题，因为那里的海盗行为从表现形式和影响看，都不同于几内亚湾，特别是因为那里没有陷于崩溃的国家或战略性海运航线。

然而，正如第2018(2011)号和第2039(2012)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海盗仍然毫无疑问地对该地区国家的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构成威胁。自从关于支持有效打击该祸害的这两项决议及其所载的建议通过以来，我们必须指出，尽管各有关国家和组织表明了它们的意愿和决心，但是进展仍然极少。更糟的是，有鉴于海盗们为使其计划得逞所使用的方法、特别是当我们察看海盗行为与西非的总体局势时，几内亚湾的海盗甚至正在变得更加令人担心。

确实，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最新报告，尽管在今年前9个月期间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是，几内亚湾的海盗却在使该区域变得越来越危险；据记载，在2012年1月至9月期间，有34起袭击，而去年只有30起。

报告还指出，这些袭击事件往往是暴力的，是有预谋的。

鉴于这些报告，多哥只能更加感到关切，正如2月21日我们在辩论西非和萨赫勒地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见S/PV.6717）时所谈及的，日益明显的

是，海盗行为与该地区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有着联系。同时，现已确定，转移石油货物等非法活动的收入被用以资助企图挑战或削弱国家权威的一些网络。因此，可以认为这种网络是货真价实的黑手党组织，它们削弱了次区域各国为确保善治和尊重人权而作出的努力。

海盗行为显然对各国经济特别是几内亚湾国家的经济产生了影响，尤其是因为受影响各国的港口收入是国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贝宁共和国继续首当其冲，遭受越来越多海盗袭击事件，该国科托努港的活动急剧下降，导致该国的财政收入蒙受重大损失，这明确说明海盗行为给该地区各国财政安全造成了灾难性影响。

多哥临近贝宁，显然不能免受其害。因此，我国在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伙伴国家协助下，大力加强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能力，由于获得这种协助，多哥海军在2月8日利用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击退了海盗的袭击。

在区域层面，除了业已建立的构架之外，例如中部非洲区域海事安全中心以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设立的供资制度，我们还欣见依照第2039（2012）号决议的要求，在制订一项在几内亚湾打击海盗行为全面战略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多哥赞扬10月22日和23日在利伯维尔召开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打击几内亚湾海上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问题的首脑会议进行筹划。委员会建议该次首脑会议于2013年4月在喀麦隆举行，以通过该项计划。

我们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共同努力，争取通过具有关键意义的几内亚湾打击海盗行为战略，这将是朝着采取有针对性的实际措施消除这一祸害迈出的一大步。

多哥代表团认为，不论在任何区域，就海盗行为问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首要挑战，因为海盗行为侵害航行自由，在海上对受害者施行各种暴力，因而侵犯了国际法和人权。这种暴力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攻击。因此，多哥支持制订战略，确保人质迅速获释和支持其亲属的设想。

打击海盗行为需要紧急采取共同应对措施，避免这种祸害在某个国家或次区域被击败后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或次区域。显然，国际社会的努力可以取得显著成果，我们已经看到亚丁湾的攻击数量在减少。同时，尽管有关国家分别或以双边形式共同作出了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但它们显然没有能力靠自己来有效地防止或减少这种威胁。

因此，打击海盗行为的斗争必须在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并要以公认的国际标准为依据，而且各国必须坚定不移地切实避免犯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还必须采用综合方式，要考虑到这一斗争的各个方面以及各国特别是船旗国作出的努力。我们还必须共同努力，交流信息和情报，因为这一全球性祸害具有四通八达、无所不及的特点。

由于各地区之间现实情况不一，因此，联合国作为最佳做法的留存和交流中心，必须就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在支持和保护海上行动的过程中，联合国也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洋环境。最后，联合国应鼓励受影响的国家为本国的努力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协调国际援助，在依照第2039（2012）号决议的规定实施全球战略时尤其是如此。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通报，并为我们关于二十一世纪有组织犯罪最为严重的表现形式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的辩论提供了重要内容。葡萄牙自然支持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阐述的立场。

众所周知，海盗行为在人、经济和安全方面造成的重大影响可能会超出受直接影响的区域。我们还必须铭记，海盗团伙往往是从事贩毒、贩卖人口、贩运军火等其他各类罪行的大型跨国犯罪组

织的组成部分。这些活动错综复杂，相互关联，可能对国家产生危险的后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随时准备在必要时采取行动。正如葡萄牙以往所强调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发挥作用，监测这些新的威胁，因为这些威胁可能严重危害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必须密切监测这种情势，继续发挥预防作用。

海盗行为的起因往往是强度较低的冲突摧毁了一个国家，如索马里；国家脆弱，政局不稳定，有些地区法律不及；或者是当地社会尤其是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糟糕。由于这些原因，葡萄牙主张对海盗行为问题采用综合全面的处理办法，包括开展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结构性改革。具体涉及到执法问题，该领域的改革应该包括依照临近司法原则建立多样化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建立区域司法管辖网络，以及加强地方司法系统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起诉高级别犯罪嫌疑人对于打击海盗网络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葡萄牙感到高兴的是，就索马里而言，秘书长的报告（S/2012/783）中很大一部分重点和建议述及需要加强该国周边国家和地区尤其是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法律和司法能力。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我们认为加强这些能力已经成为该地区海盗问题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执行这些措施时，应当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让地方当局负责采取具体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因此，我们支持索马里大力参与目前所作出的一切努力，实施索马里的相关法律，由索马里法院和司法机关参与，总而言之，要采用索马里的办法来解决根源在于索马里的问题。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鼓励索马里新的当局在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和相关专门技能的情况下，制订必要的反海盗行为立法，建立必要的司法结构。我们认为，在境外设立的索马里法院也可成为有用的工具，可当作一种过渡措施。

受海盗活动影响的国家解决这个问题的体制能力有着非常大的差别，而且这个问题无法通过单个国家独自采取措施来解决。因此，采取区域举措也是成功对付海盗活动及其根源的关键。

联合国应发挥核心作用，确保这些举措的连贯一致性和整体协调性，并动员国际上提供援助，以建设各区域组织在监测、巡逻和信息共享等关键领域的能力。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帮助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几内亚湾的海盗现象强烈提醒我们，有必要建立区域机制，以消除这种非法活动给该地区各国经济和安全造成的影响。仅举一例，西非各国的经济因为海盗活动每年损失约20亿美元的收入。尤其是贝宁，过去两年发生的袭击事件导致它的航运活动减少了70%。

非常具有积极意义的是，西非和中非的一些区域组织目前都在关注和对付海盗问题，其中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

为了产生效力，这些不同努力必须得到协调，同时充分尊重各个组织所特有的职能范围。我们期待召开海盗问题区域领导人峰会，它应为制订同样也以各国和既有双边援助方案的最佳做法为基础的全区域战略铺平道路。

最后，我要指出，海盗活动是一种复杂现象，需要我们时时加以密切关注。事实将证明，鼓励参与打击海盗活动的各行为体加强能力、提高认识并且强化彼此协调，将是安全理事会对区域稳定与发展作出的决定性贡献。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组织了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并编写了全面的概念说明

（S/2012/814，附件）。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所作的有益而全面的通报。

南非对海盗祸患，尤其是它给航行安全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海员带来的危险，感到关切。总体来说，它对受影响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海盗活动方面作出的努力。

南非仍然致力于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提供支持，依照其所负国际法律义务，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并进行协调，以实施打击海盗举措。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南非部署了自己的海军力量，并拨出6300万兰特用于莫桑比克海峡的反海盗行动。

我们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盗行为的全面法律框架。当前的反海盗努力须完全遵循这一法律框架，这一点很重要。《海洋法公约》第一ＯＯ条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公海上的海盗行为。此外，第一Ｏ五条规定，每个国家均可扣押海盗船舶，也有权对从事海盗活动的人员行使普遍管辖权。所有国家在打击海盗活动时都应遵循这些规定。因此，我们应避免寻求订立新的规范，因为侧重点应当放在现有框架的实施上。

国际社会还应当加强努力，分享信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网络，以缓解与海盗活动有关的挑战。加强国际协调也有助于处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与海盗行为有关的洗钱活动、国际犯罪集团的介入以及与海盗问题有关的其他重大挑战。

下面我想谈谈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具有自己的独特性。南非仍然坚持认为，必须从索马里在和平方面所面临挑战的角度来看待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我们认为，为了解决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必须采取整体性的办法，而且必须终止当前的冲突。

海盗问题仍然是更广泛问题——即陆地上各种政治、安全和经济挑战——的一种表象。因此，国际社会应当把更多的力量和资源用于消除索马里冲突的根源，同时在海上对海盗行为的实施者继续施加所需的压力、

南非注意到，自索马里最近在安全和政治方面取得进展以来，海盗事件大幅减少。鉴于这一发展，索马里新政府需要建立自己的陆上和海上反海盗机制。就这一点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它加强海上安全能力以及司法和惩戒事务基础设施，而且为沿海社区提供经济机会。

在这方面，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指出：

> “加强反海盗工作效力以及成功起诉被控海盗的新措施至关重要。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紧急执行...一项多层面综合计划，该计划包括三个同时实施的部分：经济、安全和司法/惩戒。”（S/2011/30,附件摘要，第3页）

正如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强调的那样，在我们寻找索马里各种现象的解决办法过程中需要应对的众多问题之一必须包含遏制对索马里资源的非法掠夺，包括索马里沿海非法捕捞行为以及倾弃废物问题。必须协助索马里当局努力确保索马里及其人民享受到索马里资源的惠益。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说，目前缺乏有关索马里沿海非法捕捞活动和倾弃废物的信息。我们希望，那些在该地区派有海军力量的国家和组织将会依照第2020(2011)号决议第24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必要情况，使安理会能够深入处理此事。如果我们不在这方面采取果断的行动，那么我们就可能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安理会只不过是由于一些国家的重要经济利益受到威胁才愿意采取行动，遏制海盗行为。相反，如果迟迟不采取行动打击掠夺索马里资源的行为，就可能会被视为对索马里平民百姓的生计漠不关心。

南非支持呼吁索马里宣布专属经济区。然而，尚未宣布专属经济区并不能成为在该海域内非法夺取索马里资源的借口。《海洋法公约》中没有任何内容说，专属经济区的存在以沿岸国的宣布为条件。因此，即便索马里尚未宣布专属经济区，未经该国当局同意，在距离海岸线200海里以内海域从事的任何捕捞和倾倒废物活动都属违法。

最后，我要指出，安理会的任务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只有在一个具体局势——比如说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威胁到国际和平的情况下，才应采取行动。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海盗问题的辩论会。这是一个适时而重要的举措。印度代表团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2/814，附件）以及主席声明（S/PRST/2012/24）采取了全面的办法来对待海盗问题，丰富了我们的讨论，而且加强了决策过程。

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所作的通报。

最近，我们目睹海盗活动再度猖獗。冒险犯罪故事中虚构的海盗复活了，使海上交通和国际商业陷入鬼域。随着海盗数量的增加，沿海和内陆地区的和平、稳定、经济受到的威胁也相应提高。海盗与犯罪集团、毒品贩运者、人口贩运者的勾结更加密切。过去，海盗活动活跃在各群岛附近，主要因为沿岸国无法或疏于在贸易航线上巡逻。随着海军力量和国家司法部门的发展，海盗事件明显减少。

中世纪海盗活动是一种全球现象，与此不同的是，现代海盗活动是地方性的，大多数发生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索马里治理结构的不足、经济机会的缺乏以及对沿海地区的开发都是主要促成因素。在几内亚湾等其他区域，海盗活动可以归因于武装团伙的蔓延和商船的准备不足。在其他地方，海盗活动是偶发事件，而不是常态。

在经历了过去十年海盗活动猛增之后，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海盗事件没有逐年增加。秘书长关于海盗活动的最新报告(S/2012/783)显示，2012年海盗袭击和劫持事件出现下降。海盗活动的威胁只是减少了，而没有被根除。海盗构成的严重威胁依然存在。此外，我们仍在消除海盗活动、海上武装抢劫和人质劫持事件带来的后果。我们必须采取步骤确保海员的安全保障。

我们强烈谴责劫持人质的行为和对人质使用暴力。在我们发言时，海盗扣押着200多名海员为人质。令人遗憾的是，人质的悲惨遭遇因为政治和商业的漏洞，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责任疏忽而被遗漏。此外，我们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和手段上缺乏一致性。

被劫为人质是海员会遇到的职业危害。这一问题应当得到我们的认真关注。安全理事会将被关押期间和释放以后的海员的安康视为优先事项是正确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关于人质支助方案的提议。我们希望，这一提议最终将被提炼成得到国际社会和航运组织支持的具体行动计划。

巴基斯坦认为，根除海盗活动需要政治、安全和司法部门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我们认为，这种综合方法必须以四个支柱为基础。

首先，我们必须处理与索马里政治、安全局势相关的海盗活动的根本原因。建设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国家能力并帮助该政府重建经济，对于减少当地部分人口被海盗活动所吸引的趋势至关重要。应该从索马里内外出击，打败海盗活动。在这方面，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增添海事组成部分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在过渡期圆满结束后组建了索马里政府，以及在巩固索马里国家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新政府将制定全面的国家反海盗战略，并为成功实施这一战略与邻国和区域国家合作。

第二，必须通过积极部署海军力量震慑海盗。海军巡逻和监督方面的业务准备至关重要。非洲之角沿岸以联合行动为特点的国际海军合作是减少海盗活动的重要威慑力量和主要因素。就我们而言，巴基斯坦正为几个反海盗行动出力。我们正参与两个海上联合特遣队行动，一个是在亚丁湾打击海盗活动的行动150，另一个是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活动的行动151。巴基斯坦下个月将恢复对联合特遣队行动150行使指挥权。

第三，司法措施和司法部门的发展是打击海盗活动综合性方法中的重要因素。鉴于索马里独特的位置，打击海盗活动已经成为该区域各国的共同义务。第2015（2011）号决议决定考虑在国际支助下设立区域法庭，以建立起诉海盗的能力。该区域各国，诸如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正在为起诉海盗提供至为关键的支助。不应让这些国家孤军奋战，必须适当重视这些国家的观点。

对该区域国家司法部门的国际援助是重要的。区域起诉中心要有效力，就必须有一个有效的审后移交框架。我们十分重视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及其在司法部门中有针对性的项目。在起诉和监禁海盗的同时，还必须打乱海盗活动所产生的资金的流动系统和网络。

第四，商业海运公司需要对海盗活动有所认识。海运公司有责任遵守最佳管理方法指导原则，依法采取适用和充分的保护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国际海事组织发挥的作用。在商船上部署私人雇佣的武装保安人员事宜需要进一步澄清。从原则上讲，巴基斯坦不反对部署私人雇佣的武装保安人员，但需要事先说明、逐案考虑。重要的是，使用私人雇佣的武装保安人员的船只须以透明的方式事先将有关情况通知沿岸国家。应该制定详尽的标准运作程序，这样沿海国家在海上和陆地的安全就不会受到损害。从更宽泛的层面看，必须解决所有和私人雇佣的武装保安人员有关的法律和行政问题，以期制定一个可接受的监管框架。

巴基斯坦是国际社会打击海盗活动方面的忠实而坚定的伙伴。巴基斯坦国家海军对海盗活动保持着警觉。去年，巴基斯坦组织了阿门-11多国海军演习，其目的是促进在海事领域打击犯罪的合作与协作。我们保持着积极的监督和巡逻，以便对任何海盗活动或武装抢劫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我们在阿拉伯海的领水和地区水域对于海上交通来说是和平、安全的。

在法律方面，我们正在修正国内立法，以进一步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领海和海洋区域法草案正在拟定之中，有待议会批准。没有一个国家能单靠一己之力打击海盗。我们需要多边努力。我们需要联合国各机构相互合作，发挥团结一致的作用。

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和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显示出安全理事会消除海盗活动的决心。有了安理会的决心和国际社会的承诺，我们相信，可以采取可信和有效的措施在世界上消除这一祸患。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印度倡议召开安理会海盗问题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埃里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海盗是国际社会的公敌。近年来，海盗在索马里海域、亚丁湾以及几内亚湾等一些地区活动猖獗，产业化特征明显，全天候作案能力增强，袭击范围不断扩大，暴力化倾向十分突出。海盗行动不仅损害了国际航运安全，对正常贸易、经济活动带来负面影响，而且加剧了部分地区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国际社会应予高度重视，加强合作，妥善应对。我主要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要加强国际打击海盗合作。近年来国际社会打击海盗合作取得显著成效，海盗袭击成功率有所下降。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加强沟通与配合，采取协调行动，进一步打击海盗。国际社会在有关行动中，应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支持联合国进一步发挥协调作用，充实和完善

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有效起诉和审判海盗，使各国打击海盗的行动形成合力。

第二，加强国家和有关地区组织打击海盗的能力建设。我们支持几内亚湾国家采取积极举措，制定国别战略，完善国际法律制度，加强政府治理，充实海军、司法和执法力量，为预防和打击海盗作出更大努力。我们赞赏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等有关地区组织积极制定打击海盗的区域战略，建立地区协调中心。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积极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的能力建设，并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第三，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海盗成因复杂，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海盗问题出现在海上，但根源在陆地上。国际社会应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从根源入手，消除海盗赖以滋生的土壤。就非洲而言，贫困和经济社会发展滞后是产生海盗问题的根本原因。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向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援助，为有关国家实现稳定，消除贫困，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打击海盗合作。中国海军自2009年1月起向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派出舰艇护航，截至今年11月初，中方共派出13批护航编队34艘次舰艇，完成了515批4901艘船舶的伴随护航，其中近一半为外国船只，护航成功率达到100%。中方愿在自主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有关方面继续加强军事行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中方也为几内亚湾国家打击海盗的行动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们愿继续与有关国家加强协调与合作，为国际打击海盗行动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并介绍指导我们今天讨论的概念说明(S/2012/914，附件）。我还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发表的评论。

尽管国际上为打击海盗行为进行了努力，但是这一现象继续影响在一些重要国际航线上，特别是在亚丁湾和几内亚湾地区的国家的船舶航行安全、贸易以及发展。虽然秘书长的报告（S/2012/783）在提及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问题时指出，过去一年发生的袭击次数显著减少，但是海盗袭击总数依然居高不下。有关海盗在陆地上出没并开展活动、大量人质仍遭劫持、对船员使用暴力并把他们当作人盾的消息也令人不安。

海盗行为是索马里体制脆弱和经济条件不稳定的另一个恶果。尽管索马里已经朝着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迈出重要步伐，并且国际社会在提供船舶航行安全、防止袭击以及抓捕海盗方面所作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是我们认为索马里沿海安全要从陆地上开始。这就是为什么索马里作为这种犯罪的主要源头和受害者，必须全面参与解决该问题。

索马里当局在打击其沿海海盗行为和重建安全、政治稳定、法治及经济发展方面承担首要责任。然而，国际社会在确认一国在巩固进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的同时必须继续提供支持、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任何一种稳定持久地解决海盗问题的方法都必须建立在广泛举措的基础上。在这些举措中，经济、安全、司法和监狱的工作应同时进行。

必须在预防和惩罚海盗行为方面制定此类性质的办法。至关重要的是，索马里人民应当将海盗行为视为限制其发展选择的非法活动。因此，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必须继续通过旨在让索马里人了解海盗行为的危险并阻止青年人加入专门从事这类犯罪活动的网络的各种项目来进行努力。

为了加强安全，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安全部队提供支持，以便它们能够部署在陆地及其沿海水域。鉴于源源不断的武器对索马里局势造成破坏性影响，还必须优化对违反全面彻底武器禁运的情况的监测和识别，并在必要时实施制裁。

过渡联邦政府必须优先实行刑事和程序框架改革，以便其国家立法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样，必须重新确立索马里对其海域和海洋资源的主权。这意味着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的基本领域之一是划定海洋区法律问题，以使其海洋区符合国际法，并可能明确地确定其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与肯尼亚、吉布提及也门的海上边界。

这将有助于索马里加强能力，以行使对其领海和海洋资源的主权，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促进渔业发展和与港口相关的活动，作为民众可行的经济替代谋生手段，而不是从事海盗活动和附带的犯罪活动。

国际社会必须借鉴过去受这一现象影响的其他区域的经验教训。实际上，在马六甲海峡，由于国家当局作出承诺，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协调一致的海上巡逻、飞越、情报交换和针对海盗以及在陆上为其提供支助和庇护者的行动，海盗行为有所下降。

在受这一犯罪活动影响的区域，货物和资源在特殊地理条件下过境恰好也极为频繁，政治和经济局势也不稳定。因此，要稳定和持久解决这一问题，除了要在海上采取预防性行动，也要在陆上采取行动，包括加强法治和建设能够确保可治理性、发展以及为人民创造替代经济机会的能力与机构。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提交关于这一议题的概念说明（S/2012/814,附件）。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的通报。

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近期急剧增加，加上非法武器和毒品贩运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有关各国和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全力支持并赞扬最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努力并采取举措，促使国际社会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并加强海上安全和安保。

安全理事会也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主要重点是索马里境内和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令人鼓舞的是，在索马里沿海，过去两年来，由于采取各种措施，海盗袭击次数有所下降，袭击得逞次数也有所减少。然而，犯罪网络的问题和能力仍然存在，必须持续给予关注并采取果断措施。重要的是，应当继续努力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及国家海上安全战略和机制，并加强执法和司法能力，以便预防、打击和镇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在政治、安全、社会和经济局势不稳定的环境中，海盗的行动就能够得逞。因此，要可持续地应对海盗行为，有关各国政府就必须充分有效地管制本国领土，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建立法治，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显然，多数国家无法靠自身力量来预防或有效应对其沿岸水域海上安全所面临的威胁。至关重要的是，受海盗行为影响区域内的国家应继续注重相互间以及与国际伙伴的互动、合作和协调。

同时，尽管根除海盗行为的首要责任在于有关各国，但是，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应对海盗行为所依据的概念是共同承诺打击影响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这种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国际援助作为对国家努力的补充仍然至关重要。因此，相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应该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一切必要支助。这种支助还应当促进建立预警机制，以便有效、及时地同可能受海盗或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影响的国家分享信息。为打击海盗行为或预防潜在海盗袭击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特别是涉及有关各国主权的标准和原则。

联合国在动员国际支助以及在制定全球和区域反海盗战略以期在这一领域帮助受影响国家和区域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协调作用。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未来提交报告，说明今天将就这一议题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草案的执行情况，包括讨论可以采取哪些方式来促进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努力。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首先要感谢印度代表团倡议就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大挑战——海盗行为——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对印度代表团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12/814，附件）表示赞赏。我们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今天在安理会就这一问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有意思的是，国际社会不仅要正视国际安全所面临的新挑战，而且还要应对数百年来一直困扰着我们祖先的挑战之一，即海盗行为。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严重威胁到船上工作人员和旅客的生命。这种行为使海上航行变得不安全，阻碍向索马里等国家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损害国际贸易，从而给许多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打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过去几年来，这一问题一直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安理会已采取步骤应对这一挑战。安理会的各项决定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各区域海上航行奠定了法律基础，并向会员国发出强烈信号，要求它们致力于应对海盗行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遵守现有国际法。

正因为如此，打击海盗行为必须成为具有广泛性和跨国性的真正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确信，只有联合国、受影响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通力合作，才能取得成功结果。我们完全明白，没有任何国家能够靠自身力量应对海盗行为；近年来，海盗现象已达到全球规模，对亚丁湾并在最近对几内亚湾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影响。

联合国应当帮助调集资源。联合国驻该区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应当在打击海盗行为和处理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军备扩散有关问题的区域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海盗行为和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共同破坏该区域的稳定。

令人遗憾的是，大多数海盗和武装抢劫案未受到惩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提起公诉的法律和实际程序不足。我们支持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航海安全和改善该领域法律法规，同时考虑到局势的独特性。

迅速适当地起诉涉嫌犯有海盗行径者并确保其审后监禁，是防止有罪不罚和遏制今后再犯的必要因素。我们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对该地区国家的援助，协助他们建设本国起诉和监禁海盗的能力。联合国的努力应集中于以下关键方面：立法改革；起诉和审理海盗案件方面的能力建设；有效地执法；已经改善该地区各国，特别是索马里的监狱基础设施。

我们赞同为本次辩论准备的概念说明中表达的意见，即需要采取全面打击海盗活动的方针，必须解决产生海盗现象的根本原因，以根除海盗行为。例如，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正如秘书长在报告（S/2012/783）中指出，索马里以陆地为基础处理海盗问题的各项方案中还存在严重缺口。就索马里而言，我们认为，提供资金，建设能力，加强索马里及其周边国家的时机已到。我们还认为，索马里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宣布建立沿海专属经济区，这很重要。

最后，虽然海盗袭击、绑架事件和海盗收入已经减少，但我们对由海盗行为资助的类似非法活动继续威胁各国的稳定与安全深表关切。安全理事会若能采取有力措施，限制煽动和资助海盗活动的领导人的能力，将对打击海盗行为产生更大的影响。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印度主动倡议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讨论海盗问题。海盗活动是一个历史性问题，近年来重新抬头，对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的直接威胁。我们今天审议这个议题时，可以借助于安理会主席准备的概念说明

（S/2012/814，附件）和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的通报，为此我们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

海盗问题令国际社会关注，因为海盗劫持人质，造成严重的人的代价；威胁着各国的安全和经济发展；严重破坏国际航运和贸易。海盗活动在增加，特别是在国家政治局势脆弱，在尊重和执行法治、确保国土安全方面面临严重挑战的地区。因此，解决海盗问题，首先必须注重处理国内陆地上的各项挑战。

虽然打击海盗活动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但履行这一责任需要有应对这一祸害的手段和能力，需要国际伙伴的支持。显然，为了确保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按照国际法、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建立处罚海盗行为的法律框架是必不可少的。

建设国家能力，包括立法、起诉和监禁海盗的能力，或监测国家水域的能力，对于任何打击海盗活动的战略都至关重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特别是由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参与，以及参与打击海盗活动的所有行为体和机构之间交流信息，也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否则难以有效打击海盗祸害。最后，打击海盗的活动还必须打击海盗活动的资助、策划和组织者，因为他们是海盗活动得以继续的重要因素。

尽管秘书长的报告（S/2012/783）指出，2012年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及其得逞率大幅度下降，但这一祸害仍然令人关注，因为还有不少人质在押，因为该地区的稳定与航行安全继续受到威胁，因为它们继续产生破坏索马里社会和经济稳定的后果。随着索马里合法当局掌权，该国许多地区摆脱青年党的控制，国家权威逐步扩展到索马里其他地区，现在已经形成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更有效地打击海盗活动的条件。目前索马里正在开展的政治稳定进程应当促进尊重法治和采取更有效的国家行动，以追捕和监禁海盗，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这种稳定还将允许按照《海洋法公约》扩展并在整个索马里海域行使索马里的国家权威。

我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支持索马里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立法、司法和刑法领域的工作。改善索马里社会的经济发展，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为民众提供基本服务，都有助于减轻这一祸害。

国际和区域协调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已经产生令人鼓舞的成果，还应该争取更大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及其工作组不懈努力寻找协调和全面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近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对几内亚湾海盗行为的事态发展以及该现象有可能在整个非洲大西洋地区蔓延的危险保持着警觉。我国努力在非洲大西洋沿岸国之间建立并加强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特别是为了应对几内亚湾海盗挑战和跨国有组织走私现象。事实上，这两个主题是2009年在拉巴特召开非洲大西洋国家部长级会议的初衷，也是2010年通过的安全行动计划的支柱。

该地区国家决定举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领导人首脑会议，以建立强化区域间对话与合作的机制，加强了这种非洲大西洋精神。

为了延续这种务实合作与协调的活跃势头，摩洛哥将于几周后主办濒大西洋非洲国家安全部长会议。我们将在会上讨论几内亚湾海盗问题，以及如何加强协同增效，以确保这一共同地区的稳定以及加强区域合作与协调等问题。所有这些努力都寻求加强持续而有力的国际合作，以制止海盗行为并消除其多方面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印度代表身份发言。

首先，允许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通报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年度报告(S/2012/783)。

尽管海盗问题与海上航行有着同样长的历史，但国际社会如今面临的海盗现象前所未有并在不断加剧。该威胁始于索马里海岸，但现在已威胁到280多万平方英里的地区，给开展巡逻的海军带来了严峻任务。海盗行为不仅威胁到海上航行自由，而且也对全球和区域贸易与安全造成了不稳定影响。我们再也不能无视该威胁对于海员造成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因为海员是海运业的生命线。

秘书长的连续几份报告描绘了令人震惊的状况。尽管海军加强了存在，但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仍在增多，海盗对海员等人员实施的严重暴力在程度上基本没有改变。截至8月22日，索马里海盗仍劫持着11艘船只和188名人质，其中包括43名印度船员。几内亚湾的问题也在加剧。

鉴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上贸易、海员和安全造成负面影响，印度高度重视打击海盗行为，其中包括索马里沿海海域和几内亚湾海域的海盗行为。印度积极支持在行动层面开展的国际努力——其中包括自2008年起参与亚丁湾打击海盗巡逻——而且也在阿拉伯海东部和东北部地区部署了印度军舰。印度海军开展的行动帮助挫败了几起海盗图谋。

我们将继续开展打击海盗行动，与此同时，也亟须国际社会处理海员被劫持为人质的严重问题，以及海员及其家人因此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这将需要在有关调查、起诉和判决海盗嫌犯的信息、证据和情报共享方面开展积极合作，以及努力使被海盗劫持的海员早日获释。

尽管继成立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后在亚丁湾部署的军舰成功挫败了几起海盗图谋，并为这些水域的商船提供安全护航，但该问题的范围和涉及面不断扩大。这表明单靠海军行动可能还不够，必须采取综合性的打击海盗战略，而这包括努力震慑海盗并确保对其进行有效起诉。

没有该地区国家的切实参与，起诉和监禁海盗的任何努力都不可能取得成功。不仅是索马里还有该地区其它国家的能力建设，都是该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们赞扬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努力，并敦促它们继续努力。它们对该地区国家的援助应当侧重于四个主要方面，即，开展法律改革，将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开展能力建设，以便起诉和审判海盗案件；开展有效执法；以及改进索马里和该地区安全国家的监狱基础设施。

印度坚信，采取步骤破坏海盗分子的陆上活动及其相关资金往来，是全方位打击海盗的做法所绝对必需的。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调查和起诉为海盗生存提供领导、支持和资金的个人和网络。这将要求扩大刑事立法范围，使其涵盖敲诈勒索、绑架、合谋、洗钱以及资助海盗活动，还要求私营部门、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积极协作并分享信息和情报。还应当铭记，打击海盗行为是一个重要问题，与索马里和濒几内亚湾国家安全局势存在着内在联系。

我们希望索马里新政府能够大力执行路线图所描述的打击海盗措施，并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也鼓励几内亚湾和该地区国家在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继续开展一切协作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区域组织开展努力。

最后，我们愿指出，加强国际和各国海军存在，对各地区挫败海盗图谋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比如，印度海军的行动使得印度西海岸地区去年没有任何海盗行为得逞。此类趋势要求以得到证实的海盗事件为基础，定期、透明地审议海盗行为高风险地区的局势。这是该地区沿海国必须要做的事情，而且应当被摆在适当的优先位置。

此外，我们完全赞同常务副秘书长的结论，即三项挑战要求我们立即给予关注。它们是：加强参与打击海盗工作的各国之间的信息互享和建立信任措施；加强起诉涉海盗案件的能力；建立框架，规范船上使用私人雇佣的武装保安人员的做法，以确保进行适当监管和问责。我们期待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包括阐述安理会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的执行措施。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安理会面前摆着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的议题发表的声明草案。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该声明草案作出了宝贵贡献。

根据在安理会成员中间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该声明，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2/24。

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有一些紧急事项要处理，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将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中午会议暂停。